



合同编号: ZDSFY-2024-055-XXHJSB-02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 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投标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目录

一、文件、采购内容和供货	3
二、技术资料	4
三、知识产权、专利和技术成果	4
四、双方权利、义务	4
五、项目工期、服务与免费运维和质保期	6
六、验收要求	7
七、项目变更	8
八、合同款项支付	8
九、履约保证金	10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十一、保密条款	11
十二、违约责任	11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
十四、诉讼	13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4
附件 1:《产品采购清单》	15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15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72
附件 4:《项目交付团队人员名单》	76



UEJCA2401039EGN00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作为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产品和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文件、采购内容和供货

1.1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1 本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协议书

1.1.4 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

1.1.5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参数、售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

1.1.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1.7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1.8 保密协议或条款

1.1.9 相关附件。

1.2 采购内容：

1.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所需的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2.2 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产品采购清单》。

1.3 项目总工期：总工期 3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3.1 供货：发货数量以《产品采购清单》为准。



1.3.2 合同实际价款按甲方实际接收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内容结算。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同时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类人员需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三、知识产权、专利和技术成果

3.1 本合同签订实施之前已产生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转移。

3.2 除上述约定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开发软件、项目交付作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3.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2 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但仅限于本项目且甲方不得进行其它版本的复制,不得披露乙方技术。

3.2.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3.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调整后指定的地点、方式、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的履行成果。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调研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审核,经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4.1.2 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



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3 甲方有组织项目验收的权利,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果进行验收,出具结论性验收报告;

4.1.4 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4.1.5 甲方应为乙方的驻场人员和现场实施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所需用品和办公场所改造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6 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1.7 甲方对乙方委派到现场的人员不能达到项目实施、售后等要求,可以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期间不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所需产品及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4.2.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在甲方与第三方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甲方不会因此中断使用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果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4.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工作的实施,提交建设成果;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调优或完善;

4.2.4 乙方应保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4.2.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

4.2.6 乙方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阶段提供过程技术文档,乙方按国家相关规范提交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资料：

- (1) 调研阶段：《调研报告》、《硬件设备到货和安装部署计划》；
- (2) 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开发计划》、《软件配置方案》；
- (3)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 (4) 实施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编码规范》、《数据接口设计规范》；
- (5) 测试阶段：《测试记录》、《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用例、单元测试、接口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
- (6) 上线阶段：《系统实施方案》、《试运行报告》、《试运行记录》；
- (7)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周报》；
- (8) 交付使用：《业务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程序维护手册》、《应急服务响应方案》、《硬件设备到货签收单》；
- (9) 程序安装包、安装步骤说明手册；
- (1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档。

4.2.7 乙方指派杜浩楠为项目经理（移动电话：17516495777，邮箱：duhaonan@dhcc.com.cn），负责合同履行；指派刘天阳为乙方驻场代表（移动电话：15290888162，邮箱：liutianyang@dhcc.com.cn），负责现场实施和驻场运维。按要求组织供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代表，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更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处罚乙方 5 万元/次；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团队人员处罚乙方 2 万元/次。

4.2.8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完成本项目整体建设。在本系统上线前由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等多方面进行系统上线前安全性测试并出具相应的报告，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线。

五、项目工期、服务与免费运维和质保期

5.1 项目工期：乙方应当于本合同 1.3 条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集成开发及部署。

5.2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为 叁 年，免费运维和质保期从甲方对合同项下项目验收合格



后开始计算,如需分项验收的,应当自各分项项目的验收合格后开始分别计算运维和质保期,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提供 5 人免费驻场服务;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的硬件故障、升级提供免费原厂保修服务。

5.3 数据对接和功能扩展

5.3.1 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依据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的卫健、医疗保障局等政务管理部门,依据政策要求,需要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功能调整或数据对接,均需免费,接到院方书面通知后,30 日历天内完成。

5.3.2 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政策性接口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免费升级改造,接到院方书面通知后,30 日历天内完成。

5.3.3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了满足医院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数字化医院 A 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的功能要求;牵涉到本期建设和未来建设的系统需要的所有接口或数据改造,为了达到以上建设内容牵涉的接口或数据改造均需免费,以上接口或数据改造实施周期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

5.3.4 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本项目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的所有接口需全部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且所有接口均需免费;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或集成平台牵涉到与院内其他系统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不再单独计取费用;院内已有的系统牵涉到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或集成平台数据对接或评级数据改造等,对接接口和数据改造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以上接口或数据改造实施周期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

5.3.5 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本项目包含的软件产品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的流程优化、调整、增加等,均需免费,接到院方书面通知后,30 日历天内完成。

5.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清晰、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

5.5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后的后续服务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验收要求

6.1 乙方已经部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软件成功试运行三个月,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文档,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6.2 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项目的设计方、监理方按本合同所列项目的内容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共同组织验收,功能完整且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能够满足医院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数字化



医院 A 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的功能要求，即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时，乙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4.2.6”条款约定的内容。

七、项目变更

7.1 以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系统的技术参数、改变交付的时间与地点。

7.2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乙方逾期未回应的，视为对甲方提出变更要求予以默认。

7.3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7.4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7.5 甲乙双方就合同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的，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499565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含税), 不含税价款为¥: 45925858.74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仟伍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

其中硬件部分 (包含数据中心及网络安全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备份机房): 硬件金额为¥: 205845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仟零伍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含税), 不含税价款为¥: 18216424.78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捌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 税率 13%;

其中软件部分 (包含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系统、智慧医疗平台系统、智慧服务平台系统、智慧管理平台系统) 金额为¥: 2937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仟玖佰叁拾柒万贰仟



元整，含税），不含税价款为¥：27709433.9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柒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率 6%。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

说明：以下所有付款的前期条件是项目的资金已经拨付到位的情况下。

8.1 数据中心及网络安全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备份机房付款进度

8.1.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额的 30%，金额为 6175368.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含税）；

8.1.2 设备到货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签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额的 30%，金额为 6175368.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含税）；

8.1.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初步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额的 30%，金额为 6175368.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含税）；

8.1.4 剩余款项待该部分验收合格并竣工决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 2058456.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伍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整，含税）。

8.2 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系统、智慧医疗平台系统、智慧服务平台系统、智慧管理平台系统付款进度

8.2.1 乙方委派到现场的项目经理到位，并完成实施前调研工作，形成的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额的 30%，金额为 881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捌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含税）。

8.2.2 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系统、智慧医疗平台系统、智慧服务平台系统、智慧管理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 881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捌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含税）；

8.2.3 软件功能、数据深度等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五级和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甲等的要求，软件整体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如有检验费包含在项目总投资里）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额的 30%，金额为 881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捌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含税）；



8.2.4 剩余款项待该部分验收合格并竣工决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 293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含税）。

备注：在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前 7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乙方票据”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内的提请付款的票据。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及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双方确认，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公司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5855266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账号：7510018800001161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前述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0480R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电话：0371-66903072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021109014403606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以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 叁 年免费运维和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的，乙方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并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等额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全额兑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

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0.2.1 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拒收处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甲方选择上述办法之一的，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作为补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0.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10.4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10.5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维护费，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人透露上述甲方资料，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2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相关客户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对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平台敏感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11.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11.4 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如有）应坚持最少够用原则，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



并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受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日 作为违约金。

12.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达到 10 日（含本数）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2.4 乙方提交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修改或者重做，或者减少相应价款后接受乙方所提交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乙方提交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累计经叁次修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2.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12.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方除应当承担合同违约金和损害赔偿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此项权利所产生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双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另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3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 90 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十四、诉讼

14.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9 号

邮 编：450001

电子邮箱：18037170098@189.cn

联系人：王新科

固定电话：0371-60300905 移动电话：18037170098

14.4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乙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邮寄发出的通知，无论乙方是否签收，交邮后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除此之外，甲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14.5 上述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甲方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14.6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UEJCA2401039EGN00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所涉及的正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15.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乙方(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606

帐号：751001880000116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37170098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豫财招标采购公告-133

翟立奇

李忠